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97檢管5678號）字第1771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7年度檢管字第5678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9	手機 0919596314	1件				
10	手機 0910491048	1件				
11	手機 0954028291	1件				
12	手機 0912950554	1件				
13	手機 0912919144	1件				
14	手機 0953834383	1件				
15	手機 0927254195	1件				
16	手機 0921041925	1件				
17	手機 0917363481	1件				
18	手機 0939213885	1件				
19	手機 0954028531	1件				
20	手機 0955494681	1件				

21	手機 0953834382	1件				
22	手機 0938480141	1件				
23	手機 0939630038	1件				
24	手機 0912856749	1件				
25	手機 0925615270	1件				
26	手機 0935595149	1件				
27	手機 0923511216	1件				
28	手機 0982124673	1件				
29	手機 0917850000	1件				
30	手機 0936405363	1件				
31	手機 0916391999	1件				
32	各銀行目錄	1件				
33	電腦主機螢幕	1台				
34	球棒	2件				

二、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